

115 年度新竹市竹光國中數位學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。

新竹市政府發布之府教資字第 11500398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標：

鼓勵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，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。

協助學生於校園、教室外，進行線上互動情境平臺之探索學習、體驗學習及自主學習，嘗試應用於不同學科領域和跨域課程數位教學活動。

跨校交流與推廣：承辦新竹市國文科數位輔導團，繼續協助辦理全市成長，辦理市級數位教學觀摩會，與策略聯盟學校進行教學經驗交流。

建立永續發展機制：形成常態性教師社群運作模式，建立數位教學獎勵制度，完善教學資源傳承機制。

三、活動內容：

1. 辦理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：
2. 每學年度各校均需辦理至少 2 場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。
3. 學校需參加至少兩場由數位輔導組之領域領召學校(國中)、盟主學校(國小)或典範、重點學校所辦理之全市公開觀議課。
4. 各校辦理全市數位學習公開觀議課，竹光國中預計辦理 4 場公開授課。
5. 參與數位輔導組相關活動：
6. 各校均需配合數位輔導組之領域領召學校(國中)與盟主學校(國小)所辦理之入校輔導、教師增能與跨校交流等活動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

本計畫期程為 115 年 3 月 1 日(或視計畫核定日起算)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所需經費：

各經費項目之編列、支用及結報，將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